

視光科校外實習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以下稱監護人）_____（請填家長姓名）同意就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視光科（請填班級）_____（請填學生姓名）（以下稱實習生）參加_____實習。

在該學生擔任實習生期間，同意下列條件：

- 壹、實習期間為_____學年度起至_____學年度，實習時數為每週至少 32 小時，至多不超過 40 小時。
- 貳、監護人及實習生應於參加校外實習前，與實習職場完成簽約手續。
- 參、實習生應依規定在不影響學校課業原則，並遵守時習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。
- 肆、實習期間本人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，服從學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，並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。配合督導學生認真學習，遵守校規。
- 伍、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必須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，並愛惜實習機構之財物及商譽，如有違反實習規則者，視情節之輕重依校規給予記過之處分。
- 陸、監護人同意擔任該生實習期間之連帶保證人，對於該生因故意或過失行為導致實習機構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本校不負任何財務賠償或法律責任。
- 柒、監護人在實習期間主動了解實習生之工作狀況、同時配合實習之行政措施及密切與實習指導教師聯繫。
- 捌、監護人協助實習生配合實習合作機構之福利及作息等規定。
- 玖、實習合作機構因突變事故造成臨時停業，因非本校能事先預防，本校負責協調相關事宜，不負任何財務賠償或法律責任。
- 壹拾、本同意書自開始訓練之日起生效。

實習生家長

姓 名：_____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實 習 生

班 級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